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清申 65 号

申请人：重庆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复兴街 9 号 6-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084389。

法定代表人：赵小平，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欣，男，汉族，系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重庆国丰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渝中区民生路 47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1PE1BX2。

法定代表人：赵健。

申请人重庆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贸易公司)以被申请人重庆国丰餐饮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公司)出现解散事由后，逾期未成立清算组为由，向本院申请对国丰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国丰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23 日，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资本 410 万美元，住所地重庆市

渝中区民生路 47 号。国丰公司的股东为重庆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52%）和香港渝丰实业有限公司（占股 48%，已除名解散）。经营范围为：餐饮、娱乐、摄影、美容。国际贸易公司陈述国丰公司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其不了解国丰公司的实际情况。

还查明，国丰公司于 1999 年 12 月 22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本院认为，国丰公司住所地在重庆市渝中区，登记机关为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集中管辖部分破产案件的批复》，重庆破产法庭集中管辖在全市区、县级以上（含本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因此，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规定，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国丰公司未在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成立

清算组进行清算，股东国际贸易公司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重庆国丰餐饮娱乐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夏兴芸

审 判 员 陈雪梅

审 判 员 何 玉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法 官 助 理 熊 渝

书 记 员 黎 春 宏